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

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

為強化本要點制定目的及補助方向，並參採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相關條文修正。次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三四七號行政判決，主管機關為落實政府扶持及照顧政策，得衡酌政府財力負擔，於政府補助性支出之資源有限情況下，自得本其權責就適用之對象與範圍，為必要及限定性之分配；另為配合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併修正相關規定，綜上說明，爰擬具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修正案，共修正十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宗旨。(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新增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原則及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本要點申請應備文件對象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本要點補助金額及次數專案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本要點補助計畫之異動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本要點補助計畫之宣導資料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本要點結餘款及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誠信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本要點涉及採購法適用情形。(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本要點單據保存及控管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保存單據年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未依計畫執行或報結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本要點成果考核及成效評估參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